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F 座五楼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媒体说明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见证字[2017]第 0005 号

致：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的委托，作为广安爱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列席了广安爱众本次重组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

2017 年 3 月 10 日，广安爱众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58 号），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安爱众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该公告说明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会议参会人员、会议议程、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及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由广安爱众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形式发出，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媒体说明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 15:00 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如期召开，并于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现场直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主要议程如下：

- （一）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等发表意见；
- （四）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说明；
- （五）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 （六）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 （七）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召开通知披露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议程等内容召开，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与人员包括：广安爱众主要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广安爱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代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代表、主要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安爱众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广安爱众邀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代表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包括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代表，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媒体说明会的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广安爱众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安爱众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四章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江 华

江 华

经办律师：田 原

田 原

龚星铭

龚星铭

2017年 3月21日